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政制事務委員會2014年2月17日會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  
三次報告**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委員會」）以往在審議香港特區的報告後，在其審議結論曾提出多項關注和建議，可是大部份特區政府都沒有落實，任由問題繼續存在，情況甚至惡化。

在委員會提出的多項建議，重覆出現而仍未獲落實的重要範疇包括：住屋問題、老年人口的貧窮問題、精神病服務，以及內地配偶和其家人的困境。

**住屋問題**

委員會在其2001年的審議結論，批評特區政府令不少香港人未有安居之所，並對此深表關注。委員會指要市民居於床位寓所或籠屋是有辱人類尊嚴，而天台搭建物則對住客的生命和健康構成嚴重威脅，因此呼籲香港特區從速關注所有香港市民的住屋權利，包括居於寮屋、天台屋、床位寓所或籠屋等人士的權益。

委員會於2005年審議特區政府的第二次報告，指雖然香港特區已採取措施，為甘願居於籠屋和床位寓所的人士提供其他居所，但這類不適當的居所仍然存在。

去年委員會為今年5月審議香港特區報告而列出的問題清單，指出房屋再次是重要關注，委員會要求特區政府「說明為推行窮人租金補貼而採取的措施。鑑於修訂《業主與租戶（綜合）條例》之後取消了租金管制，請說明如何保護租金不受房地產投機行為的影響。」

多年以來，很多市民都要忍受狹窄惡劣的居住環境，沒有了籠屋，取而代之的是劏房。特區政府在樓價低迷時取消了租金管制、停建居屋，現時樓價和租金高企，遠超大部份市民的負擔能力，特區政府卻沒相應調整政策。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大篇幅談房屋土地政策，但市民對政策能否有效實施深表懷疑，更質疑最終受惠的是否星斗市民。

梁振英政府一年前提出港人港地，但現已消失得無影無蹤。何況啟德港人港地地皮預計出售呎價高於 1 萬元，試問市民怎能負擔？其實居屋是最佳的港人港地，民主黨建議將部份預留予私人樓宇發展的土地改建居屋，回應市民的訴求。

政府沒有積極回應興建居屋的目標，更計劃發展大嶼山。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林奮強先生指出，「唔係好多人去郊野公園」。當局建議開發大嶼山郊野公園，令人擔憂特區政府借房屋短缺的藉口，拆毀香港後花園，興建的房屋亦非大部份市民所能承擔。香港市民失去公共空間，而居住環境仍得不到改善。

### 老年人口和人口政策

委員會於2001年的審議結論表示，「對於香港特區有不少人生活貧困，處境堪憐，委員會深感關注。委員會尤其關注到，很多年紀較大的人未能得到所需的社會服務，仍然飽受貧困之苦…委員會關注到有不少人均未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保障，這些人包括家庭婦女、殘疾人士和長者。…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推行周全的退休金制度，以期為全港市民，特別是家庭主婦、自僱人士、年紀較大的人和殘疾人士，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

委員會於2005年的審議結論表示：

- ✚ 對於香港特區未落實委員會在2001審議結論中所提出的若干建議，表示遺憾，特別重申關注事項，包括「弱勢社羣和邊緣社羣仍然生活貧困，未能得到所需的社會服務；不少人(包括家庭主婦、殘疾人士和長者)由於未有足夠能力作自願性供款，以致未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保障…」
- ✚ 「關注到有報道指較年長者的貧窮問題日趨惡化，加上香港社會人口急劇老化，貧窮問題日趨嚴重，令委員會更為關注。」
- ✚ 「促請香港特區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申請資格，以確保所有有需要的人士，包括低收入人士和家庭、長者、新移民等，都可在有關計劃下得到援助，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

對於長者貧窮問題，民主黨認為解決方法是清楚明確的：推行周全的退休金制度，取消長者綜援制度「衰仔紙」的安排。委員會自2001年已提出這些建議，但特區政府並不接受。

未來人口老化，福利開支大增，是政府拒絕推行退休保障和改善綜援制度的主要原因。民主黨於 2006 年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香港

人口急遽高齡化，醫療、福利開支必大幅增加，造成財政壓力，政府應制訂未來十年的中期公共財政策略，並推算人口高齡化對稅收及財政支出模式的影響。民主黨建議政府盡快設立「高齡人口儲備基金」，以應付因人口由 2011 年開始高齡化而急遽增加的公共開支，儲備的預算應基於對未來政府收入的保守估計、用在老年人口方面的公共開支、老年人口所獲的退休保障，計算需注入基金的金額。

民主黨留意到，荷蘭的高齡人口在 2030 年將達人口的四分一，荷蘭政府為此成立儲蓄基金，作為 2020 年後老年退休保障用途，政府每年注資入基金，滾存利息作日後退休保障用途。愛爾蘭亦宣佈以國民生產總值的 1%設立基金，以應付日後人口高齡化的開支增長。

特區政府面對人口老化，卻迴避這問題，不提全民退休保障，不改善綜援制度，不作長遠計劃以確保未來人口老化仍能提供周全的社會保障。近日有傳言政府可能成立「未來基金」，當局錯過了過去數年大量盈餘，可為未來人口老化未雨綢繆的良機，因此應盡快回應聯合國的建議。

## 中港家庭

委員會在 2001 年的審議結論表示，「香港特區就永久居留和分離家庭個案實施的政策，引致不少人陷入困境，委員會對此深表關注。…委員會敦促香港特區在制定和推行有關永久居留和分離家庭的政策時，審慎留意所涉及的人權問題，並須符合公約第 2、3 及 10 條的規定。委員會提醒香港特區，任何關乎第 10 條限制權利的情況，均須符合第 4 條所訂的有關因素。儘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於 1999 年 6 月 26 日對《基本法》的有關條文作出解釋，委員會仍促請香港特區重新考慮「寬大」處理有關人士。」

委員會在 2005 年的審議結論中表示：

- ✚ 「就永久居留和分離家庭的個案而實施的居留權政策，令不少人陷入困境」；
- ✚ 「儘管內地新來港人士基於其原居地的原因而在法律上和事實上普遍受到歧視，但是擬議的種族歧視的法例卻不會把他們納入保障範圍之內。…委員會對此也表示關注。」
- ✚ 「對於新來港人士礙於七年居留年限規定而無法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委員會也表示關注。」
- ✚ 「強烈敦促特區政府把內地新來港人士納入新法例的保障範圍，以遏止由於新移民基於其原居地的理由而普遍遭受歧視的情況。」

委員會的關注和建議，都被特區政府拒絕。於 2013 年 12 月 17 日，終審法院裁定，當局就新來港人士領綜援必需居港滿 7 年的規定違憲。終院裁定綜援是《基本法》36 條所指的「社會福利」，「七年居住」的行政要求是「顯著地缺乏合理基礎」，違反了《基本法》36 條，因此終院裁定申請綜援居住期的限制因而應回復為 1 年。

終院的判決引起爭議，過往數年大量內地孕婦來港產子，亦加劇香港與內地的矛盾，令新來港人士承受到歧視。民主黨認為，政府應修訂種族歧視條例，將新來港人士納入保障範圍，並向中央政府爭取審批單程證的權利，讓特區能監督單程證審批的過程，從而釋除港人對於單程證被利用為非家庭團聚用途的疑慮，以免中港矛盾加劇。

### 精神病服務

委員會在 2001 年的審議結論表示，「對於香港特區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的護理服務表示遺憾，理由是香港特區並未有容許醫療當局為病者處方一些成本較高但效能較佳、副作用證實較小的新藥。」

委員會在 2005 年的審議結論中建議，「香港特區應全面檢討有關精神健康的政策，並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精神病患者享有適當而又負擔得來的健康護理。委員會又促請香港特區推行公民教育，以消除社會人士對精神病患者的歧視。」

委員會於去年為今年 5 月審議香港特區報告而提出的問題清單指出，精神健康仍是其重要關注，促請特區政府「說明中國香港與當局是否將按照平等機會委員會和民間社會的建議，推行精神健康政策」。

我們認為，精神健康工作面對的重大困難是嚴重歧視。雖然《殘疾歧視條例》禁止基於殘疾的歧視，但歧視仍然存在，精神病患者受到的歧視尤其嚴重。民主黨認為，促進精神健康和對精神病患者的支援，應是由多個政府部門和多個專業負責，但當局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支援服務零散，令各機構無法充份合作以提供無縫隙的「一條龍」服務，而病者往往更因得不到整全的服務而病發，甚至發生悲劇，進一步加重社會人士的歧視和誤解。政府應該增加資源改善精神健康服務並設高層次機制統籌工作，解決精神病患者被孤立和支援不足的問題。

民主黨  
2014 年 2 月 17 日